代號：40560
頁次：2－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科　　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販賣定製皮件為業，並取得如 A 圖所示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皮夾；皮包；手拿包；錢包；背包；書包；腰包；皮箱；手提箱；旅行箱」之商品。

A 圖
美生 good life in heaven

甲除將 A 圖使用於店面招牌外，為求吸引消費者的注意，於官網網頁上使用 B 圖，於實體商品型錄上使用 C 圖。

B 圖	C 圖
GOOD LIFE IN HEAVEN 美 生	美好人生 G. L. IN HEAVEN

請說明：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㈠何謂商標之使用？
㈡甲是否於店面招牌、官網網頁及實體商品型錄上使用其註冊商標？

二、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發明專利，經智慧局於 112 年 6 月 1 日核准審定，甲於同年 8 月 8 日收受審定書，於同年 10 月 9 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，智慧局於同年 12 月 16 日公告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發證書給甲。

之後甲發現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，擅自使用其專利技術，製造、販賣相關產品，甲以其專利權遭受侵害為由，親赴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希望警察機關通知乙出面洽談賠償事宜，且保證不再製造、販賣侵權產品。

㈠甲何時取得專利權？發明專利權期間為何？（15 分）

㈡甲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能否實現其要求乙所負專利法所定侵害專利權之法律責任？（5 分）

三、甲隨手用鉛筆描繪自然風景（下稱 A 畫），並影印多份放在遊客中心供人自由拿取。乙將 A 畫影本以水彩上色，呈現不同於原作的風貌（下稱 B 畫）。

甲主張 A 畫已具備原創性，當然享有著作權，而乙的 B 畫係擅自改作，不得主張任何著作權。乙則認為自然風光為全民共有共享，甲並未享有任何著作權，任何人均得自由無償利用 A 畫，更何況甲也免費讓人拿取 A 畫的影本，而乙的 B 畫已具原創性，自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請問：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㈠甲就 A 畫是否享有著作權？如有，係何種著作類別？

㈡乙就 B 畫是否享有著作權？